

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並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各大專院校護理系之學生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以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或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畢業為優先。

第三條 獎助金內容：

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申請一學學期 6 萬元整，申請二學學期 12 萬元整。

第四條 獎助期間：

最後一學年之在學期間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每年護理部依業務需求評估提出獎助金學生就業之院區及科別、人數，呈請院方同意後，並於本辦法公告時函知學校。

第六條 獎助條件：

初審：申請獎助金初審條件，須符合前一年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實習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並經該校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複審：初審資料通過，另通知安排面談進行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 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至本院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期獎助金者需服務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需服務兩年。
- 二、 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若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將中止該合約未履行之年限並依對等比例金額清償。
- 三、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

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四、 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五、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六、 乙方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七、 乙方經院方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及科別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八、 乙方畢業後履行合約之日期由甲方指定。

第八條 申請方法：

- 一、 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填妥申請表、申請前一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 二、 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每學期將獎助金匯入受獎助學生之帳戶，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第九條 未盡義務罰則

- 一、 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二、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